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重点实验室

室安字（2025）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 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研究部、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实验室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月15日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1月2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室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国重点实验室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文件精神 and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室各级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实验室功能区内的办公室等所有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我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由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分管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副主任、其他实验室领导、研究部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

员等共同组成。

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是我室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主任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实验室领导和研究部、研究室负责人在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具体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备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岗位职责，督促落实全国重点实验室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我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国重点实验室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及时防控安全风险；

（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

改闭环；

（六）落实我室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防护保障；

（七）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体系，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明确其安全职责，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到人。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岗位职责，督促落实日常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全面梳理实验室环境、设施、试剂及实验操作流程等各方面的风险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实验人员熟悉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技能；

（四）建立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

（五）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检查，及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七）保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实验室安全条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安全防护用品、急救设施、药品等；

(八) 组织学习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具体职责是：

(一) 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和日常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 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整理和归档；

(四) 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是：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学校、全国重点实验室及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二) 掌握本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及应急处置措施，掌握正确的实验仪器操作方法；

(三) 熟悉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位置布局和使用方法，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四) 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离开实验室时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状态；

(五) 定期整理实验室环境，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有序；

(六) 及时反馈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 强化实验室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 全国重点实验室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安全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扣分细则进行累计扣除，下一考核年度自动清零。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实验室，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红牌警告（暂停运行）、关停等处罚措施。

(四)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分为技术管理和监督管理两方面。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气瓶安全、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等方面。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准入、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和隐患整

改等方面。

(一) 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严格遵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执行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完善全国重点实验室级安全制度细则，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 各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和专业特点，建立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 进入需特殊防护或有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对其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全国重点实验室批准，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准入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二条 分类分级管理

全面梳理实验室化学品和高温设备、特种设备等危险源，按照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分类和危险源识别，对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分类分级

管理，做好专业化预防措施。

（一）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学校学科与专业特点，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械类和其他类。我室主要为化学类实验室。

（二）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每一间实验室进行全覆盖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安全卫生检查

实验室应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主要任务及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应急管控预案建设情况；安全自检自查台账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安装与使用状况；个人防护情况；化学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等。

（一）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应

根据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安全检查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 4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 2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月不少于 1 次。

（三）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应每天检查所在工位（操作台），保持实验环境安全卫生；实验室值日生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水电气状态，确保无安全隐患再关好门窗。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加学校、全国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试，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上岗，进入实验室进行操作。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后，项目负责人应针对专业特点、研究方向和实验方案具体风险源，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专业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1 次。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二）实验室应结合风险源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需要，针对新入学的学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对培训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对实验室新建、扩建、改造项目及新增科研、教学项目，凡涉及消防、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承压气瓶等重要危险源的，必须事前进行项目风险安全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须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一）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三)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四)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五) 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安全应急预案

各实验室应根据风险源实际情况，建立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1 次。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如实向全国重点实验室主要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保卫与校园管理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事后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原则上须经过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逐级审批制度，通过学校化学试剂库统一采购。

（二）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三）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技防措施要符合治安管理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四）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须存放在防爆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储存场所须安全规范，配备监控报警装置。

（五）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六）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

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七）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八）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九）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

（十）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学校分类要求规范收集包装，张贴标签，集中收储到学校危废暂存库，由学校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

（二）各实验室应依法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建立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菌种、毒株、疫苗等物品各实验室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进入实验室时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审批。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

记录；有害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四) 本室实验室空间不开展动物实验。

第十九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 本室实验室空间不开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实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保障师生员工安全、保证正常的实验教学工作，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特制定本办法，逐级落实岗位安全制度。

一、实验室负责人岗位职责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 1、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 2、为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保障实验室安全条件；
- 3、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 4、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参与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
- 5、配备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职责

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并做好记录，应具备基本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包括：

1、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对实验室所有新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并规范使用实验室内水电气、高压设备和有毒化学品等；

2、定期核查实验室操作规程等制度是否落实；

3、及时更新危化品台账等档案；

4、对实验室内大型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监督使用登记；

5、检查安全防护装备、设施的有效情况并及时上报；

6、安全隐患自查（至少每周1次）及整改。

三、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方法，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熟悉应急预案。

1、进入实验室，应了解本实验室的安全特性，熟悉水、电、气开关和安全设施（灭火器、紧急洗眼器、急救药箱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熟悉实验楼的安全出口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

2、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按规定穿实验服，着装尽量少裸露皮肤、长发束起；不得穿拖鞋、凉鞋，禁止佩戴隐形眼镜；根据实验危险性，选择穿戴可靠的防护用具，挥发性较强且有异味的实验需在通风橱内进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3、注意饮食安全，禁止在实验区域存放、进食食品或饮料，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

4、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加热器具（包括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的电加热器设备，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及时拔掉插头；

5、使用设备前需检查电器设备性能状态，严禁使用运行不正常的仪器设备；

6、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液要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回收处理，严禁倒入下水道。严禁将废弃物品、杂物等丢入下水道；

7、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岗，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

8、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到物业值班室备案；

9、应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等，使用后不可将其放回原处，需及时报告以便更换；

10、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确认门、窗、水、电、

气安全后才能离开。

各级人员需逐级落实，签订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书。

附件一：《实验室负责人岗位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实验室（安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校外人员来访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于实验室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的情况执行“谁接收，谁负责；无培训，不上岗”的原则，结合学校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校外人员是指在特定时间段内因毕业设计或短期合作研究等事项需进入实验室的非本校学生或教职工人员。

第二章 接收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如需进入我单位实验室，需严格执行校外人员来访登记审批制度；实验室拟接受校外来访人员，需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其接收的校外人员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相关安全问题负责，需对校外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按要求与校外人员签订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双方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四）。

第五条 校外人员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需购买

人身意外险；非实验室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本人自负。

第六条 校外人员进入全国重点实验室，需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实验室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合格通过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室接收校外人员办理入校资格流程。

签订责任书 01	购买意外险 02
实验室负责人与拟接收校外人员签订《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双方安全责任承诺书》（联系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获取）	校外人员购买拟进入实验室时间段内的人身意外险，提供购买凭证或保单
参加考试培训 03	提交材料 04
联系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获取安全教育和考试课程码，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并通过准入资格考试；同时，拟接收校外人员的实验室需对校外人员进行实验室内部安全教育和培训	完成上述流程后，请将1（安全承诺书手签原件）、2（保单凭证）、3（考试合格证明）提交至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申请一卡通 05	领取一卡通 06
实验室负责人登陆信息门户→办事大厅→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服务申请，填写一卡通申请，选择分管领导审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组长）	审批通过后，校外人持本人身份证前往东区美食广场一楼一卡通中心领取一卡通

第三章 在校期间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实验室的时间和通道、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等。

第九条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必要时可终止其入校资格。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加强对校外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定期与校外人员沟通，了解其工作情况和安全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告知校外人员相应的应急程序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保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保密协议，并保护实验室的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期满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归还或销毁其在工作期间获取的实验室资料、文件和其他物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双方安全责任承诺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室科研、教学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和受到实验污染的废弃物等，特别说明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未受实验污染的无毒无害纸制包装、塑料制品或清洁干净的塑料、玻璃器皿等可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理。

第三条 本室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申购、入库、存储、使用及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事项，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全国重点实验室所属各课题组、教学科研平台等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为实验室负责人；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不符合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整改，并对拒不整改的实验室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学校和我室的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负责人统筹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员组织落实和执行；

（二）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教学等各类人员需进行实验室危化品和废弃物安全管理的相关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实验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员需监督执行实验室危化品登记，填写《常用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表》；监督检查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填写《实验室废弃物登记表》，留存备查；

（四）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当定期对所有进入实验室从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指导，并定期组织自查；

对于发现不按要求使用危化品和不按标准分类收集废弃物的行为，应要求其立即改正。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凭证采购和审批制度。

（一）要通过正常渠道，选择正规合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购买，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标签等内外标志、容器、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建立管理台账进行登记；

（二）对于爆炸物（含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监管物品的采购，还应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监管物品备案管理办法》和学校管理部门具体要求，落实采购申请和备案管理；

（三）采购申请表需实验室安全员和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实验室办公室相关人员核对危化品动态台账的使用、库存情况等，在保证申购量及现有库存量在实验室安全库存量范围内，方可通过审批，实施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和使用。

（一）实验室存放的危化品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存放于专门的储存柜，避光、防潮，远离热源，保持通风，且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放储存，具体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GB15603-95）；

(二) 危险化学品柜的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在柜门上应注明所存放的危化品的名称、警示标识、管控类别等信息清单；

(三) 储存的危化品包括自配溶液等应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安全储存，不得污染环境；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物品严禁存放在非防爆电冰箱内；需要低温贮存的药品，应注意贮存冰箱等容器的安全可靠性和注明安全标识；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挥发、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措施；

(四)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认真查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了解所用化学品的特性和安全防护知识，保证使用安全；并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放归中转库、试剂柜或试剂架，不得在通风橱、水槽、窗台、地面等处放置；

(五)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加强对危化品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过期药品（按相关废弃物处置标准处理），无累积现象；

(六)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危化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认真填写《常用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表》，保证所有危化品采购、使用、保存、回收、销毁等全过程数据可追溯；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七）发现剧毒、易制毒或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或被抢，应当立即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立即组织救援，按危化品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压缩气体的使用及管理。

（一）气瓶需从正规厂家采购，并安装专用减压器，不得私自拆装气瓶阀门；涉及可燃、有毒气体存储和使用，需配备检测报警装置；搬运气瓶时必须轻放，防止撞击造成气体泄露事故；

（二）所有气瓶均应直立固定，防止倾倒、碰撞和滚动；

（三）气瓶应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曝晒，不得沾污油脂，以免发生爆炸；

（四）气瓶须分类放置，严禁混放，严禁氢、氧等能触发化学反应的气体放在一起使用；

（五）实验室安全员需组织对气瓶进行定期核验，检查有无漏气，检查钢瓶否损坏，核验不合格者，一律禁用；

（六）各实验室应设专人负责本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和储存工作，做好气瓶使用台账管理和相关安全技术资料存档工作，填写《实验室高压气瓶台账记录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请参考本办法第四章。

第四章 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转运

第十一条 本室废弃物的分类标准。

（一）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中列出的危化品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有机废液、含杂原子有机废液、酸类无机废液、碱类无机废液、重金属离子无机废液、含氟无机废液、不宜混合废液、废油、固体废物和废旧化学试剂，共 10 大类；各类废弃物分类主要成分要求及包装方法参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包装细则（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固体废物包装编织袋颜色和分类包装要求（试行）》要求，并根据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

（二）未包含在（一）中的危险废弃物，如污泥及生物样品类：须按照有机污泥（油泥、发酵废污等）、无机污泥（水处理污泥等）、可燃感染性污废（废标本、废生物样品等）三类单独收集；颗粒固体类：受污染的土壤碎石、活性炭、沸石、填料等，此类危险废弃物需实验室单独负责包装消毒灭菌处理；

(三) 生活垃圾类：指实验室内产生的但未受实验污染的包装盒、塑料制品、陶瓷坩埚、建筑废弃物、废弃木材等可作为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标准实施；

(四) 废气类：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等。

第十二条 废弃物的分类管理方式与收集。

(一) 第十一条(一)中所列废弃物，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需满足学校对该类废弃物收集的所有要求，如因不满足收集包装要求被退回，实验室需自行带回按要求处理；

(二) 颗粒固体类危险废弃物需实验室单独负责包装消毒灭菌处理，以不危害环境健康安全为基本原则；

(三) 实验室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废弃物可作为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标准实施；

(四)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直接排入大气；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在专用通风橱中进行；

(五) 如有未归入以上类别的实验室废弃物，需联系学校或全国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和危险废弃物管理专业人员进行判断，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第十三条 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一)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均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实验室禁止擅自转移、转送和自行违规处理。

(二) 各实验室在转移废弃物到全国重点实验室暂存废弃物地点或转移到学校安排的上门直接收取废弃物的单位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转移手续和资料齐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常用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表》

附件2：《实验室废弃物登记表》

附件3：《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化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

附件4：《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物配存表》GB15603-95

附件5：《实验室高压气瓶台账记录表》

